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等相关文件于202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谭光华先生《关于提议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谭光华先生提议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谭光华先生

2、提议时间:2022年5月2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谭光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0,10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6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8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谭光华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谭光华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谭光华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罗雪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2,03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40,100.00万股的30%,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或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发行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2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	16,470.00	15,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合计		20,970.00	20,0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市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3,0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531,725.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548,274.8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4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P10360号)。

(一)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1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101040056866	85,460,000.00	3,274,450.12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1609165243	263,490,000.00	29,120,952.16	用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3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3301040160015620003	20,598,274.82	1,062,148.83	用于存储超募资金
4	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101040056613	0.42%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	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101040056605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	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2502039194			用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7	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2202039193		655.38	用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小计:			369,548,274.82	33,458,206.49	

注1:上表中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新增的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2:初始存放金额系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即募集资金总额433,0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3,531,725.18元后的余额;

注3:截至2022年3月31日,“用于存储超募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包含公司尚未置换的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47,169.78元;

注4: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0.00万元,未在上表中体现。

注5: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9,000.00万元,未在上表中体现。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自建SaaS研发与生产基地的议案》: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场地投入”实施方式,由购置办公楼变更为在杭州自建SaaS研发与生产基地(以下简称“产研基地”)。此次在杭州自建产研基地的投资总额为37,348.75万元,其中拟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18,800万元,剩余金额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现相用的办公场所不能满足现有及未来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原计划通过购置场地取得“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场所。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考虑,通过自有资金和募投项目资金自建产研基地相对于直接购置办公用房所获得的办公面积更大,有利于公司研发和运营的投入,有利于办公环境的改善和企业文化的贯彻,有利于公司招募更多的研发技术人才,更符合公司成本与效益的要求。经过公司管理层的仔细研究和审慎考虑,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更加贴合公司募投项目的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自建SaaS研发与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的实际资金为10,000万元,截至2021年11月2日,公司提前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的实际资金为1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暂未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1日、2020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未到期的金额为19,000.00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总金额154,300.00万元,已赎回135,300.00万元,获得收益1,364.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现状
1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93	2020/6/9	2020/9/9	3.25%	16.47	已赎回
2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4902期	保本浮动收益	25,300.00	184	2020/6/9	2020/12/9	3.15%	397.38	已赎回
3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285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181	2020/12/10	2021/6/9	2.70%	267.78	已赎回
4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非保本固定收益	5,800.00	1	2020-12-14	2020-12-14	2.84%	0.43	已赎回
5	农业银行滨江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39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8,200.00	179	2020-06-09	2020-12-04	3.30%	131.22	已赎回
6	农业银行滨江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24	2020-12-07	2020-12-30	1.75%	5.36	已赎回
7	农业银行滨江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23	2020-12-08	2020-12-30	1.75%	3.07	已赎回
8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298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90	2021/5/15	2021/8/13	3.05%	15.04	已赎回
9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27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90	2021/6/10	2021/9/8	3.15%	155.34	已赎回
10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36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91	2021/8/23	2021/11/22	2.95%	14.71	已赎回
11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48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90	2021/9/9	2021/12/8	3.45%	170.14	已赎回
12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328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90	2021/11/27	2022/2/25	3.45%	17.01	已赎回
13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471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90	2021/12/9	2022/3/9	3.45%	170.14	已赎回
14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008期	保本浮动收益	19,000.00	90	2022/3/10	2022/6/8	1.60%		未到期
合计				154,300.00					1,364.09	

注:上表中的到期收益数据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研究开发创新技术,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本项目实施后,虽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有助于提高其他募投项目的财务效益,且研发实力的提升可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协助公司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完成公司成长的战略目标。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9,548,274.8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1,794,741.7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1,794,741.77
		2020年:	12,105,111.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1年:	37,179,537.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2年1-3月:	12,510,092.84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1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263,490,000.00	263,490,000.00	27,592,428.45	263,490,000.00	263,490,000.00	27,592,428.45	-235,897,571.55	10.4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460,000.00	85,460,000.00	34,202,313.32	85,460,000.00	85,460,000.00	34,202,313.32	-51,257,686.68	40.02%
	合计		348,950,000.00	348,950,000.00	61,794,741.77	348,950,000.00	348,950,000.00	61,794,741.77	-287,155,258.23	17.71%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2年8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发行股份上限为12,030.00万股。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和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未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8)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12.31	2022年度/2022.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万股)	40,100.00	40,100.00	52,130.00
情形1: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于2021年减亏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53.84	-5,358.46	-5,35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31.16	-8,128.04	-8,12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0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0	-0.18
情形2: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1年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53.84	-5,953.84	-5,95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31.16	-9,031.16	-9,03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0
情形3: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于2021年亏损增加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53.84	-6,549.22	-6,54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31.16	-9,934.28	-9,93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5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5	-0.23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公司经营状况没有明显改善无法当期扭亏为盈,则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将仍可能出现当期为负的风险。若公司经营状况明显改善并实现盈利,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在相关法律法规下,公司在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以及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代表对公司未来利润任何形式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为进一步拓展和丰富公司产品线,完善大商家业务布局,有效整合公司研发能力和多产品协同布局,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战略目标,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来满足“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的资金需求。

(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电商SaaS行业的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和丰富公司产品线,完善大商家业务布局,有效整合公司研发能力和多产品协同布局,加强公司在电商SaaS特别是大商家SaaS领域的品牌效应,从而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股权融资是适合公司抓住机遇快速发展的融资方式

股权融资能使公司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使公司拥有足够的长期资金,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业绩